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财产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获得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的许可，经执业验收及注册登记，取得特种设备使用证书，并对起重机械按国家规定进行定期检验的起重机械所有者、管理者或使用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或投保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在保险合同中列明的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或复检合格的正常运行的起重机械。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在作业区域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台风、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
- （三）碰撞、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四）保险标的意外倒塌、坠落或倾覆。

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测试期间发生的损失；
- （二）保险标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
- （三）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人、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 （四）正常维修（包括大、中、小修）中发现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五) 地震、海啸；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存在以下不符合国家有关管理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起重机械未按特种设备检验相关规定进行检验，或检验与复检结果不合格的；

(二) 起重机械的操作人员不具备有效资格证书，或故意违反相关的操作规程；

(三) 被吊装货物的包装、装载不符合相关规定。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起重机械在公共道路上非施工途中行驶期间造成的起重机械损失及其他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

(二)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三)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价值及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是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时的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第十二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三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起重机械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起重机械安全规程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起重机械作业区域发生改变、检验检测结果发生变化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人无法对事故原因进行合理查勘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缩小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或其代表进行事故查勘；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或其代表进行事故查勘导致不能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事故证明、损失清单、保险费发票、相关判决书（裁决书）以及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应由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负责赔偿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相应扣减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
-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则该价值应在双方协商确定其金额后，在核定实际损失时作相应扣除。残余的受损保险标的仍归被保险人所有。

对于保险人采用实物赔偿或实际修复方式履行赔偿义务的，被替换的受损保险标的归保险人所有。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二）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按以下方式另行计算赔偿：

-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支出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支出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第三十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

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3%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依法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依法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碰撞：保险标的与外界静止或运动中的物体直接接触并发生意外撞击，产生撞击痕迹的现象；

（二）倾覆：保险标的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本身翻倒，使其失去正常工作状态，不经施救不能正常工作的事故；

（三）火灾：指被保险设备本身以外的火源引起的、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即有热、有光、有火焰的剧烈的氧化反应）所造成的灾害；

（四）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

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六）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七）移动：标的物从一个地点到另外一个地点的过程；

（八）转运：标的物被其他运输工具从一个地点运输到另一个地点的过程。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 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